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2月13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累计不超过24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决定具体的理财方案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因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尚未上市，以上审议决议未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在以上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就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已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1、已购买并已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并赎回的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赎回日	预计最高年化 收益率	理财收益 (元)
广州农商行钟村支行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赢家天天理财1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3/29	3.00%	29,589

交通银行 广州番禺 支行	广东三雄极 光照明股份 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 日增利 53 天	保证收益 型	13,300	2017/4/25	3.90%	753,181
交通银行 广州番禺 支行	广东三雄极 光照明股份 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 日增利 85 天	保证收益 型	13,400	2017/7/21	3.80%	1,185,808
中国光大 银行广州 番禺支行	广东三雄极 光照明股份 有限公司	2017 对公结 构性存款统 发第七十四 期产品 5	结构性存 款	2,000	2017/10/16	4.30%	215,333
中国光大 银行广州 番禺支行	广东三雄极 光照明股份 有限公司	2017 对公结 构性存款统 发第七十八 期产品 5	结构性存 款	5,000	2017/10/24	4.20%	525,000
交通银行 广州番禺 支行	广东三雄极 光照明股份 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 日增利 31 天	保证收益 型	2,000	2017/10/27	4.40%	74,740

2、已购买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发行主体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 类型	金额 (万元)	购买日期	到期日	预计最 高年化 收益率
中国光大 银行广州 番禺支行	广东三雄极 光照明股份 有限公司	2017 对公结 构性存款统 发第八十期 产品 7	结构性 存款	7,000	2017/7/28	2018/1/28	4.20%
中国光大 银行广州 分行	广东三雄极 光照明股份 有限公司	2017 对公结 构性存款统 发第八十期 产品 7	结构性 存款	5,000	2017/7/28	2018/1/28	4.20%
中国光大 银行广州 番禺支行	广东三雄极 光照明股份 有限公司	2017 年对公 结构性存款 统发第一一 一期产品 4	结构性 存款	2,000	2017/10/16	2018/1/16	4.25%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广东自贸 试验区南 沙分行	广东三雄极 光照明股份 有限公司	2017 对公结 构性存款统 发第一一五 期产品 8	结构性 存款	5,000	2017/10/25	2018/4/25	4.40%
交通银行 广州番禺 支行	广东三雄极 光照明股份 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 日增利 92 天	保证收 益型	2,000	2017/11/1	2018/2/1	3.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钟村支行	广州三雄极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7/12/18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143	结构性存款	6,000	2017/12/22	2018/3/22	4.65%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12月22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乙方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存款本金为人民币6,000万元，存款期限为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3月22日，年利率为4.65%。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计息规则及利息支付方式

- 1) 利随本清。
- 2) 计息规则：30/360
- 3) 计算代理人：乙方

2、存款存放地

经甲乙双方商议，合同项下的存款存放地为乙方的广州分行营业部。合同生效并甲方款项到达乙方后，乙方按规定于起息日为甲方出具权利凭证。

3、结息付息方式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银行账户账号。在存期内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银行账户账号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获得乙方的正式书面确认书，否则由此而引起的纠纷将由甲方承担责任。

本存款利随本清。如乙方确遇有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对应利息部分可延迟至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再支付（乙方对此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罚金）。

4、本息付款保证及违约责任

乙方声明及保证甲方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甲方相关收益。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

数,自拖欠之日起,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款项存入乙方,则自延期之日起,每拖延一日,按照实际拖欠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存取款条件

甲方取款时,应依法出具权利凭证、预留印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取款证明书和乙方依法要求提供的其它证件。甲方应对上述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依法对权利凭证、印鉴和有关证明文书验明真伪和效力,如属合法有效,将甲方所取款项划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运营

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董事会已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含本公告涉及理财产品）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6/12/28	已赎回	1.65-2.95%
2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600	2016/12/28	已赎回	1.65-2.95%
3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4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2017/1/19	已赎回	3.20%
4	广州农商行钟村支行	赢家天天理财 1 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2/21	已赎回	3.00%
5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53 天	保证收益型	13,300	2017/3/2	已赎回	3.90%
6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85 天	保证收益型	13,400	2017/4/26	已赎回	3.80%
7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2017 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十四期产品 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7/7/14	已赎回	4.30%
8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2017 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十八期产品 5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7/7/24	已赎回	4.20%
9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31 天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7/9/25	已赎回	4.40%
10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2017 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十期	结构性存款	7,000	2017/7/28	2018/1/28	4.20%

		产品 7					
11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2017 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十期产品 7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7/7/28	2018/1/28	4.20%
12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2017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一期产品 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7/10/16	2018/1/16	4.25%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2017 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一五期产品 8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7/10/25	2018/4/25	4.40%
14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92 天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7/11/1	2018/2/1	3.95%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钟村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7/12/18	-	-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7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143	结构性存款	6,000	2017/12/22	2018/3/22	4.65%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以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含本次公告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为 65,200 万元，未超过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结构性存款合同》；

6、《权利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5日